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34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300886
合同编号:	HTQY[2023]1571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34号
报告名称: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6,231,607.89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方强（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40024 周琴（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180009 徐泽亚（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19001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目 录

目 录 .....	- 2 -
声 明 .....	- 3 -
摘 要 .....	- 5 -
正 文 .....	- 7 -
<u>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u> .....	- 7 -
<u>二、评估目的</u> .....	- 10 -
<u>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u> .....	- 10 -
<u>四、价值类型</u> .....	- 11 -
<u>五、评估基准日</u> .....	- 20 -
<u>六、评估依据</u> .....	- 20 -
<u>七、评估方法</u> .....	- 24 -
<u>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u> .....	- 25 -
<u>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u> .....	- 33 -
<u>十、评估假设</u> .....	- 36 -
<u>十一、评估结论</u> .....	- 37 -
<u>十二、特别事项说明</u> .....	- 38 -
<u>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u> .....	- 40 -
<u>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u> .....	- 4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43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34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后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4,671.1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8,920.98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249.86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23.16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负叁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所有者权益）-4,249.8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26.70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34 号

**正 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494301X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A2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明松





注册资本：78,024.22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和销售，智能化巡检系统设计与服务，云平台服务，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概况

公司名称：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晓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45585277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鲁兵

注册资本：6,33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0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平面智能机器人（AGV）及附属设备，非标准设备，物流生产线设备，工装夹具及机电安装设备，树脂产品，塑料容器，铁质料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现状

华晓精密于2003年01月21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日元，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6,337.50万元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5.625	3,485.625	55.00
苏州含章可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8.125	2,218.125	35.00
苏州鸣谦贞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75	633.75	10.00
合计	6,337.50	6,337.50	100.00

## 3. 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 历史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45.42	24,671.12
负债总额	37,850.76	28,920.98
净资产	-1,605.34	-4,249.8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30,698.76	18,550.54
利润总额	-6,349.45	-2,779.52
净利润	-6,350.13	-2,779.5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容诚审字[2023]230Z2039号	容诚审字[2023]230Z3993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控股子公司。

## 二、 评估目的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晓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华晓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经审计后华晓精密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	23,51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152.62
其中：固定资产	4	568.55
使用权资产	5	346.37
无形资产	6	88.39
长期待摊费用	7	149.30
资产总计	8	24,671.12
流动负债	9	28,520.42
非流动负债	10	400.56
负债总计	11	28,9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	-4,249.86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39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 1.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18,471,443.95 元，计提跌价准备 8,338,726.19 元，账面净值 110,132,717.76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主要存放在华晓精密的仓库和车间。原材料主要为企业库存的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为企业尚未安装调试产品和已终止实施项目成本；在产品主要是企业未完工项目成本，发出商品为企业外购的用于平价销售给客户更新维修配件和在产品项目的生产组装的原料、配件。

###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277,524.39 元，账面净值为 5,685,538.96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2,697,935.78 元，账面净值为 2,623,180.47 元，为位于海口市金盘花园二期（A 区）1 号的外购商铺。

设备类资产原值合计 9,579,588.61 元，账面净值合计 3,062,358.49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由装备产线、AGV、AGV 备件、周转箱与铁制料架、松下焊接机器人等各类用于 AGV 制造业务设备组成；车辆主要为公司办公用小客车及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及办公家具等。

用于生产办公的设备目前总体状况一般，维护保养一般，工作环境一般，主要分布在各生产办公场所。

###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463,746.08 元，为华晓精密租赁苏州亚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憬路 110 号厂房，租期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 4.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外购应用软件 8 项，账面值为 883,869.69 元，以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账外无形资产共计 242 项，包括 4 项商标、15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29 项外观设计、53 项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1. 商标

华晓精密申报的商标共 4 项，均为华晓精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法律状态	申请人
----	------	-----	------	------	------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法律状态	申请人
1	华晓	26008931	2018年8月	9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华晓精密
2	华晓	23971496	2018年4月	20类 家具	已注册	华晓精密
3	HUAXIAO	23971600	2018年4月	7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华晓精密
4	HUAXIAO	23971603	2019年3月	6类 金属材料	已注册	华晓精密

## 2. 专利权和专利权申请

华晓精密申报的专利权和专利权申请共 238 项,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141 项实用新型、29 项外观设计、53 项专利权申请,权利人均均为华晓精密,不存在专利权共有的情况,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大型无人搬运车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520157908.3	2015年3月	授权
2	无人搬运车自动复位脚轮	实用新型	CN201520157907.9	2015年3月	授权
3	一种单驱动双向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520157906.4	2015年3月	授权
4	一种万向轮	实用新型	CN201520157708.8	2015年3月	授权
5	一种无人搬运车定向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520157909.8	2015年3月	授权
6	汽车总装线滑板 AGV 移栽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115374.2	2016年2月	授权
7	一种重载型重麦克纳姆轮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114612.8	2016年2月	授权
8	自动导引运输车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115403.5	2016年2月	授权
9	基于急速充电的无人值守 AGV 运行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1405783.2	2016年12月	授权
10	一种双举升 AGV 小车的举升机构的支撑滑台缩紧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488269.8	2017年5月	授权
11	无人搬运车	外观设计	CN201730436491.9	2017年9月	授权
12	一种用于无人搬运车的低窄重型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04973.9	2017年12月	授权
13	自动导引运输车驱动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904598.2	2017年12月	授权
14	一种举升装配型 AGV	实用新型	CN201721283030.3	2017年9月	授权
15	料车前牵引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039874.1	2018年1月	授权
16	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762607.3	2018年10月	授权
17	具有提升功能的 AGV 驱动、以及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0089932.6	2019年1月	授权
18	一种无人搬运车自动上下料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CN201820021073.2	2018年1月	授权
19	智能牵引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391742.0	2018年7月	授权
20	智能运输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414802.6	2018年7月	授权
21	智能运输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415086.3	2018年7月	授权
22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66193.5	2018年8月	授权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3	一种脚轮提升机构及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218285.6	2018年7月	授权
24	一种同轨迹运输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216821.9	2018年7月	授权
25	一种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1216662.2	2018年7月	授权
26	一种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1216562.X	2018年7月	授权
27	一种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16547.5	2018年7月	授权
28	一种具有同轨迹功能的子母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232820.3	2018年8月	授权
29	一种任意角度旋转移动平台	实用新型	CN201821233829.6	2018年8月	授权
30	一种货物阻挡机构及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257604.4	2018年8月	授权
31	一种物料车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17901.6	2018年7月	授权
32	一种驱动模组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72611.1	2018年8月	授权
33	一种物料车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1581.0	2018年8月	授权
34	一种物料车举升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5344.1	2018年8月	授权
35	一种倍程平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357485.X	2018年8月	授权
36	一种挂接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19384.6	2018年7月	授权
37	一种移栽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1217061.3	2018年7月	授权
38	一种用于重载物料车牵引的摆臂式AGV小车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280011.X	2018年8月	授权
39	一种传送辊式自动引导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1821271641.0	2018年8月	授权
40	挂接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825.5	2018年9月	授权
41	用于载物箱体自动集配的移动装置及双厢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837.8	2018年9月	授权
42	一种用于移动料车的机器人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846.7	2018年9月	授权
43	导向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847.1	2018年9月	授权
44	智能运输车	外观设计	CN201830414866.6	2018年7月	授权
45	一种物料车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4995.9	2018年8月	授权
46	一种物料车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285183.6	2018年8月	授权
47	一种自动充电装置及室外AGV	实用新型	CN201921478788.1	2019年9月	授权
48	一种具有侧提功能的驱动装置及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115879.9	2019年7月	授权
49	机器人（喷洒消毒杀菌）	外观设计	CN202030097056.X	2020年3月	授权
50	栈板搬运AGV	实用新型	CN201921257433.X	2019年8月	授权
51	AGV车（三层输送转运）	外观设计	CN202030261564.7	2020年5月	授权
52	机器人	外观设计	CN202030210801.7	2020年5月	授权
53	连杆式栈板搬运AGV	实用新型	CN201922257369.1	2019年12月	授权
54	AGV立式舵轮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180765.9	2019年12月	授权
55	用于缸体装配的自动导引运输车	发明专利	CN201910794677.X	2019年8月	授权
56	AGV车（第四代潜伏式）	外观设计	CN202030261561.3	2020年5月	授权
57	一种举升平台用调节机构及举升平台	实用新型	CN201922095381.7	2019年11月	授权
58	背负式翻转智能运输车	外观设计	CN201930661806.9	2019年11月	授权
59	AGV车（机械手复合型）	外观设计	CN202030261573.6	2020年5月	授权
60	搬运车（AGV）	外观设计	CN202030210804.0	2020年5月	授权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1	一种用于图像定位的模型训练方法、图像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810854417.2	2018年7月	授权
62	一种校正机构及具有其的泊靠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740637.7	2019年8月	授权
63	自动导引车的充电装置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254566.8	2020年3月	授权
64	一种AGV驱动装置及具有其的AGV	实用新型	CN202020254415.2	2020年3月	授权
65	一种料车后牵引结构及具有其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254567.2	2020年3月	授权
66	一种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254569.1	2020年3月	授权
67	一种产线料道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399825.6	2020年3月	授权
68	装夹机构以及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579364.8	2019年4月	授权
69	用于AGV舵轮的缓冲机构以及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0489156.9	2019年4月	授权
70	翻转机构以及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532988.4	2019年4月	授权
71	双向潜伏背负式智能运输小车	外观设计	CN201930381423.6	2019年7月	授权
72	室外无人牵引式AGV	外观设计	CN201930406299.4	2019年7月	授权
73	麦克纳姆轮底盘（AGV）	外观设计	CN201930415823.4	2019年8月	授权
74	一种提升装置、AGV驱动及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248395.1	2019年8月	授权
75	推拉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257212.2	2019年8月	授权
76	万向脚轮及具有其的AGV	实用新型	CN201921237187.1	2019年8月	授权
77	阻挡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337932.X	2019年8月	授权
78	麦克纳姆轮悬挂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346517.0	2019年8月	授权
79	挂接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346686.4	2019年8月	授权
80	AGV升降牵引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398971.0	2019年8月	授权
81	运输车（举升悬臂式）	外观设计	CN201930409193.X	2019年7月	授权
82	栈板搬运车（AGV）	外观设计	CN201930680794.4	2019年12月	授权
83	一种滚筒对接式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164145.X	2019年7月	授权
84	一种地角支撑机构及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155262.X	2019年7月	授权
85	循环输送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228325.X	2019年7月	授权
86	旋转运输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248394.7	2019年8月	授权
87	一种钩车结构及具有其的RGV	实用新型	CN201921281673.3	2019年8月	授权
88	一种舵轮减震装置及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375076.7	2019年8月	授权
89	料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374978.9	2019年8月	授权
90	定位结构及具有其的自动导引车辆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404412.6	2019年8月	授权
91	一种悬臂举升AGV	实用新型	CN201921415766.0	2019年8月	授权
92	料车单侧夹紧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415769.4	2019年8月	授权
93	一种背负举升AGV	实用新型	CN201921424718.8	2019年8月	授权
94	一种助推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437310.4	2019年8月	授权
95	脱钩阻挡机构及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437307.2	2019年8月	授权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6	一种料车上下线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437309.1	2019年8月	授权
97	旋转举升系统及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437124.0	2019年8月	授权
98	阻挡复位机构及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437308.7	2019年8月	授权
99	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437125.5	2019年8月	授权
100	变速气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447076.3	2019年9月	授权
101	旋转滚筒线	实用新型	CN201921282571.3	2019年8月	授权
102	对接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1921610731.2	2019年9月	授权
103	一种输送缓存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939832.0	2020年5月	授权
104	一种双举升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021008824.0	2020年6月	授权
105	AGV车（后牵引）	外观设计	CN202030502942.6	2020年8月	授权
106	AGV车（电池PACK装配线的双向辊筒）	外观设计	CN202030502161.7	2020年8月	授权
107	一种同步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772163.2	2020年5月	授权
108	AGV车（Kiva仓储式）	外观设计	CN202030502927.1	2020年8月	授权
109	AGV小车（重载举升）	外观设计	CN202030529273.1	2020年9月	授权
110	AGV小车（后牵引式）	外观设计	CN202030529272.7	2020年9月	授权
111	一种定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939504.0	2020年5月	授权
112	一种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939502.1	2020年5月	授权
113	一种皮带输送线结构及具有其的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730.3	2020年6月	授权
114	一种积放辊筒、具有其的输送线结构及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021089339.0	2020年6月	授权
115	一种夹爪机构和具有其的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021157599.7	2020年6月	授权
116	一种挂接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925603.3	2020年5月	授权
117	背负式AGV小车	外观设计	CN202030604872.5	2020年10月	授权
118	泊车机器人	外观设计	CN202030639315.7	2020年10月	授权
119	一种锂电池转运机构和具有其的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021596198.1	2020年8月	授权
120	一种AGV小车的动力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020737526.9	2020年5月	授权
121	一种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0940702.9	2020年5月	授权
122	一体化机器人	外观设计	CN202030724893.0	2020年11月	授权
123	AGV小车（背负式）	外观设计	CN202030722521.4	2020年11月	授权
124	桥架式万向轮结构及具有其的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021849764.5	2020年8月	授权
125	移栽AGV以及采用移栽AGV进行物料搬运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0765950.6	2019年8月	授权
126	一种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020889958.1	2020年5月	授权
127	一种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023342596.3	2020年12月	授权
128	一种阻挡机构及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2839730.4	2020年11月	授权
129	一种汽车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CN202022976485.1	2020年12月	授权
130	一种充电机构及AGV	实用新型	CN202120379137.8	2021年2月	授权
131	自动运输车（AGV）	外观设计	CN202130350043.3	2021年6月	授权
132	一种任意角度旋转移动平台	发明专利	CN201810867858.6	2018年8月	实质审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3	一种倍程平移机构	发明专利	CN201810960017.X	2018年8月	授权
134	用于载物箱体自动集配的移动装置及双厢设备	发明专利	CN201811090212.8	2018年9月	授权
135	输送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811265495.5	2018年10月	实质审查
136	具有提升功能的AGV驱动、以及AGV小车	发明专利	CN201910049784.X	2019年1月	授权
137	翻转机构以及搬运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314044.4	2019年4月	实质审查
138	装夹机构以及搬运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341081.4	2019年4月	实质审查
139	循环输送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910699639.6	2019年7月	实质审查
140	栈板搬运AGV	发明专利	CN201910716962.X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1	挂接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发明专利	CN201910765129.4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2	料车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910779138.9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3	推拉夹紧机构	发明专利	CN201910717371.4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4	定位结构及具有其的自动导引车辆定位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910794682.0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5	旋转举升系统及运输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910820737.0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6	阻挡复位机构及运输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910812810.X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7	运输系统	发明专利	CN201910820736.6	2019年8月	实质审查
148	对接运输车	发明专利	CN201910908524.3	2019年9月	实质审查
149	一种移栽机构	发明专利	CN202010138534.6	2020年3月	实质审查
150	自动导引车的充电装置及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010145266.0	2020年3月	实质审查
151	一种输送缓存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010469814.5	2020年5月	实质审查
152	一种双举升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发明专利	CN202010500929.6	2020年6月	实质审查
153	一种汽车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CN202011446604.0	2020年12月	实质审查
154	一种导引运输车	发明专利	CN202011634079.5	2020年12月	实质审查
155	一种充电机构及AGV	发明专利	CN202110190262.9	2021年2月	实质审查
156	一种超行程式的随行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0664922.8	2021年3月	授权
157	一种电动推车送料机构及具有其的汽车装配线	实用新型	CN202120907589.9	2021年4月	授权
158	一种AGV生产用三向运输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449279.3	2021年6月	授权
159	一种差动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122407335.3	2021年9月	授权
160	一种AGV举升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发明专利	CN202111090064.1	2021年9月	实质审查
161	一种AGV举升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发明专利	CN202111305213.1	2021年11月	实质审查
162	一种AGV差速驱动减震单元	实用新型	CN202121552116.8	2021年7月	授权
163	一种AGV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59900.0	2021年8月	授权
164	一种用于物料配送的对接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070055.8	2021年8月	授权
165	一种驱动装置及AGV	实用新型	CN202121183282.5	2021年5月	授权
166	一种AGV驱动装置及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123447907.7	2021年12月	授权
167	一种AGV举升机构及具有其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122251174.3	2021年9月	授权
168	一种自动导航车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111673579.4	2021年12月	实质审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69	长距离底盘机构及 AGV	发明专利	CN202111672055.3	2021 年 12 月	实质审查
170	AGV 下线机构及 AGV	发明专利	CN202111656426.9	2021 年 12 月	授权
171	用于极片对接的姿态调整平台	发明专利	CN202111666427.1	2021 年 12 月	实质审查
172	用于极片对接的推动机构	发明专利	CN202111672820.1	2021 年 12 月	实质审查
173	4 自由度悬臂轴式 AGV 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111666416.3	2021 年 12 月	实质审查
174	AGV 小车的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455015.1	2021 年 12 月	授权
175	链式举升输送一体设备	发明专利	CN202111473740.3	2021 年 11 月	实质审查
176	一种物料中转装置及其具有的车门分装线	发明专利	CN202210199834.4	2022 年 3 月	实质审查
177	一种物料中转装置及其具有的车门分装线	实用新型	CN202220443265.9	2022 年 3 月	授权
178	一种 AGV 举升机构及其具有的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122705599.7	2021 年 11 月	授权
179	一种用于脚轮的定万向自动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156549.6	2022 年 5 月	授权
180	一种推动式阻挡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157066.8	2022 年 5 月	授权
181	除锈机器人	外观设计	CN202230297190.3	2022 年 5 月	授权
182	一种托盘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CN202221419064.1	2022 年 6 月	授权
183	一种随行移栽装置及其具有的汽车总装上下料生产线	发明专利	CN202210731310.5	2022 年 6 月	实质审查
184	一种随行移栽装置及其具有的汽车总装上下料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1613463.1	2022 年 6 月	授权
185	一种移栽增程装置及其具有随行移栽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613464.6	2022 年 6 月	授权
186	一种牵引装置	发明专利	CN202210817929.8	2022 年 7 月	授权
187	一种 AGV 驱动装置及 AGV	实用新型	CN202222076932.7	2022 年 8 月	授权
188	无人搬运车（滚筒式）	外观设计	CN202230516389.0	2022 年 8 月	授权
189	一种物料搬运 AGV	实用新型	CN202222143306.5	2022 年 8 月	授权
190	一种平移举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267752.7	2022 年 8 月	授权
191	一种料车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367595.7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2	一种 AGV 驱动单元的电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368265.X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3	一种拖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68264.5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4	一种自动倾倒污水的脱胶料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421339.1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5	一种自动投料装置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CN202211116402.9	2022 年 9 月	实质审查
196	一种举升机构及其具有的 AGV 小车	发明专利	CN202211164462.8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7	一种 AGV 用举升装置及 AGV	实用新型	CN202222534626.3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8	一种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566614.9	2022 年 9 月	授权
199	一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51957.5	2022 年 10 月	授权
200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651800.2	2022 年 10 月	授权
201	一种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702824.6	2022 年 10 月	授权
202	一种装配工装及其具有的 ATV 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211303956.X	2022 年 10 月	授权
203	一种抱夹机构及移车机器人	发明专利	CN202211411954.2	2022 年 11 月	实质审查
204	一种充电机构及 AGV 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3266950.8	2022 年 12 月	授权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5	一种用于同侧搬运的剪式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146888.4	2023年2月	授权
206	一种运载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223251809.0	2022年12月	授权
207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3526658.5	2022年12月	授权
208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驱动单元	发明专利	CN202211637715.9	2022年12月	实质审查
209	一种千兆以太网扩展实时数据通道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010017219.4	2010年1月	授权
210	一种基于以太网传送E1信号的时钟恢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410039177.2	2014年1月	授权
211	通用型12.7~13.4GHz全室外宽带IP数字微波射频单元	发明专利	CN201410769551.4	2014年12月	授权
212	通用型10.7~11.8GHz全室外宽带IP数字微波射频单元	发明专利	CN201410769848.0	2014年12月	授权
213	一种用于方捆机装配的主线AGV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0760864.8	2023年4月	授权
214	自动导引运输车的防撞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180788.X	2023年5月	授权
215	一种无人搬运车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896.4	2023年4月	授权
216	一种提升机构及运载小车	实用新型	CN202321111923.5	2023年5月	授权
217	一种伸缩式地充充电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981892.2	2023年4月	授权
218	一种AGV辅助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181567.4	2023年5月	授权
219	一种阻挡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181290.5	2023年5月	授权
220	一种支持多设备交互的柔性物流集成系统	发明专利	CN202310579697.1	2023年5月	实质审查
221	一种基于陀螺仪控制AGV横移高精度算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610012.5	2023年5月	实质审查
222	一种通过PID算法提高AGV磁条导航精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623721.7	2023年5月	实质审查
223	一种背负式紧凑型移动机器人	发明专利	CN202310586971.8	2023年5月	实质审查
224	一种升降式地充充电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212614.7	2023年5月	受理
225	一种支持多设备多场景的路径规划算法	发明专利	CN202310658619.0	2023/6/5	实质审查
226	AGV跟随主线设备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CN202310824228.1	2023/7/6	实质审查
227	一种AGV管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CN202310889613.4	2023/7/19	实质审查
228	一种AGV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CN202311013441.0	2023年10月	受理
229	一种工业场景下支持多设备的交通管制算法	发明专利	CN202311061303.X	2023/8/22	实质审查
230	一种提升机构及AGV车	实用新型	CN202321817556.0	2023年5月	受理
231	一种可以兼容多种宽度工件的重载滚筒输送AGV	实用新型	SHA202300544	2023年5月	申请
232	一种省力的剪叉升降机构及其具有的AGV小车	发明专利	SHA202300543	2023年6月	申请
233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CN202322001267.X	2023年5月	受理
234	一种基于cartographer的紧耦合激光惯性SLAM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SHA202300602	2023年6月	申请
235	一种伸缩式AGV充电机构	发明专利	SHA202300634	2023年6月	申请
236	一种AGV与滚筒线对接解锁装置	发明专利	SHA202300727	2023年6月	申请

237	一种高精度全向移动加工机器人	发明专利	SHA202300730	2023年6月	申请
238	一种基于移动机器人的2D-SLAM地图动态更新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SHA202300766	2023年6月	申请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0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14.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5. 机动车行驶证；
6.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7.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房地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信息；
3. 2023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LPR贷款利率；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12号令)；
6.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7. 同花顺iFinD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3]230Z39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其他有关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且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被评估企业华晓精密近年经营状况不佳，生产经营不确定性较大，企业管理层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未来收益的风险难以合理量化，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人民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有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

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估算风险损失，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评估方法同应收票据。

#### 5.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6. 存货

#####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的，有变质、残损、报废情况的原材料，在进行判定基础上，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2）在产品

在产品包括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了基准日结存在产品材料近期购置价格，经分析，

对购置价格变动较大的大宗在产品材料，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购置价格变动不大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3）产成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产成品需要经过现场安装调试，达到客户验收标准才可确认收入，本次评估方法与在产品相同。对于已终止的项目，由于其款项难以收回，同时亦无回收价值评估为零。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4）发出商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为企业外购的原料、配件，用于平价销售给客户更新维修配件和在产品项目的生产组装，评估方法与原材料相同。

## 7. 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核查合同履行情况，调查合同资产存在的违约、减值迹象，了解企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和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核实企业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具体分析合同资产的确认、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现状等，对于单独计提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核实对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根据每笔款项预期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 8.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数的真实、合理，发生金额计算准确，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外购商铺，对于商业类房屋，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多，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房地产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建筑物或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建筑物/房地产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部分购置年代较久的设备存在一定功能性贬值，已在重置价值中考虑；主要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无长期闲置设备，故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经济性贬值迹象。

##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即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 ①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通过查询《2023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 ②国内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通过查阅委估设备的工程预、决算资料以及设备购置合同、安装调试合同等，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机器设备安装费率参考指标，依据设备安装难易复杂程度确定。对于安装简单，安装费用较小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  
安装费/1.09\*9%

##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纯电新能源汽车免购置税。

## （3）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可抵扣增值税

##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 （1）机器设备成新率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_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100%

K1—K7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只有行驶里程限制规定的车辆，本次评估则按行驶里程计算其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 （3）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4）逾龄设备成新率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综合考虑其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 （四）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并调查了解经营租赁资产的市场租金情况，在确认与合同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以核实后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利权（专利申请）和商标专用权。

### 1. 外购软件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账面记录的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并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对于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应用软件，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 2. 专利权（专利权申请）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专利权和专利权申请无市场同类资产的交易案例可供参照比较，并且企业近年经营状况较差，未来年度超额收益的测算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晓精密研究、开发的专利技术评估基准日没有资本化、财务账面没有反映，但专利技术的各项成本费用能够合理估计，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 商标专用权的评估

对于商标专用权的评估，由于委估商标仅用于华晓精密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其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国内商标注册通常系是委托商标事务所代为注册，商标注册费用为

商标注册前查询费用、商标注册规费和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委估商标均于近期进行的注册，除上述注册费外，尚未发生其他费用，本次评估以该商标权注册费用确定上述商标权价值。商标权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商标注册前查询费+商标注册规费+注册代理  
费

####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维修和改造费。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 （七）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

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

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及分析资料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 （七）评定估算

1.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 十、 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 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

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 十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晓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晓精密账面资产总额为24,671.1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8,920.9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249.86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华晓精密资产总额为25,297.82万元，负债总额为28,920.9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3,623.16万元，评估增值626.70万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3,518.50	23,518.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152.62	1,779.32	626.70	54.37
固定资产	3	568.55	785.01	216.46	38.07
使用权资产	4	346.37	346.37	-	-
无形资产	5	88.39	498.63	410.24	464.14
长期待摊费用	6	149.30	149.30	-	-
资产总计	7	<b>24,671.12</b>	<b>25,297.82</b>	<b>626.70</b>	<b>2.54</b>
流动负债	8	28,520.42	28,520.42	-	-
非流动负债	9	400.56	400.56	-	-
负债总计	10	<b>28,920.98</b>	<b>28,920.98</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	<b>-4,249.86</b>	<b>-3,623.16</b>	<b>626.70</b>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华晓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623.16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负叁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

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未办证	海口金盘花园二期（A区）1号商铺	框架	2023年3月	m <sup>2</sup>	196.01	2,697,935.78	2,623,180.47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确权证明、测绘报告等，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还应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华晓精密承诺这些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归华晓精密所有，权属明确无争议，如果评估范围内建筑物的房屋权属出现法律纠纷，华晓精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



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

（六）华晓精密办公经营场所为华晓精密向苏州亚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憬路 110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1399.89 平方米，承租期为 3 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 342.00 万元（含税）。

（七）截至评估基准日，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6,153,468.00 元，评估价值 56,153,468.00 元，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八）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

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徐泽强  
34190017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华晓精密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明细表。